附件4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湖北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每年资助重点项目3-5项，资助额度10000元/项，资助一般项目8-10项，资助额度5000元/项。

三、申报对象

1.项目申报对象为各高校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及具体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一线行政管理干部。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目研究的实际主持者，能切实承担从课题设计、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助教以上职称。

3.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并且不能作为课题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请；项目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项以上课题的申报。

4.当年申报了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及该项目文件限制的其他申报人，不可申报研究会的项目。凡以往年度申报研究会课题没有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不能按时结项者，项目申请将受到限制。

四、有关要求

1.本项目采取限项申报，湖北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研究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可申报两项，会员单位限报一项。超报项目将按照学校申报一览表顺序从后往前剔除。

2.项目立项应根据充足，立足实践、研究内容和攻关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

3.凡属编著或译著，或以编写丛书为目的的，不予立项。

4.资助办法：研究经费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发票。如有经费超支不予追加。

5. 研究会将适时组织项目申报者进行中期报告会与结项评审。凡获准资助的项目团队应当按照申报书或协议所约定的时间与方式按时结项。出版论文的应注明资助项目的项目名称。

6.研究会课题会依据不同年度不同任务导向，确定设立或不设立申报指南。申报者需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结合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与《课题指南》进行申报。

五、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1.申请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2. 系统将在线生成《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纸质版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本研究会秘书处。申报单位还需另附《申报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

3.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由研究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会秘书处承担具体组织工作。

4．项目立项通知书及立项评审结果，研究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负责人，并上网公布。

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于丽霞；联系电话：027-67868417-822

秘书处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文华公书林三楼西）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2018年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或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部门** | **从事工作** | **项目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填  内容 |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备注：1.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跨学校组建的研究团队可在备注中注明，不受会员单位申报项数限制**